

附件 1

芜湖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目标，全面完成《芜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规划指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完善生态制度、保障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打造生态生活、繁荣生态文化，加快推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创建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二、总体目标

2023年创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市生态文明制度趋于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空间不断优化、生态经济质量稳步改善、绿色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

2025年创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巩固提升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污染排放总量显著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更加协调有序。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目标责任体系

1. 科学编制创建规划。科学编制《芜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明确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按照“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以重大生态环境责任事件为重点，严格执行《芜湖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对领导干部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环境损害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3. 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根据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特点，科学制定审计方案，提高审计效率和全面性。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评价。（**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4. 深入实施河长制。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

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市江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继续推进河长制体系向农村水系及小微水体延伸。（**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5.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办法，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分值，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地方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所占的比例 $\geq 20\%$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考核办**）

6.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进一步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开展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按照“应发尽发”原则按期依法合规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查办进度，实现县市区、开发区线索排查全覆盖。建立完善“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环境有价，损害必担责”的工作要求。积极推动生态环境、自

然资源等相关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的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实现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衔接。（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9.加强信息公开。全面推进环境质量以及监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保障公众环保知情权。充分利用媒体资源，拓宽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渠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10.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力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加强臭氧来源解析，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继续推进年度VOCs综合治理清单企业按计划实施治理。完善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统一规范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流程。确保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空气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1.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颁布实施《芜湖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规划任务全面推进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稳步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全市生物多样性优势和生物丰度，巩固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降低土地退化，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3.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成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面推进林长制改革，探索市级公益林补偿机制，启动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确保森林覆盖率不断提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加强南陵凤丹、繁昌长枣等林木种质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利用，开展扬子鳄、江豚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监管。强化龙窝湖细鳞斜颌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干流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资源等重要生境的保护。防控农田、渔业水域、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5.加强固废、危废处置利用。落实危险废物鉴别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加快建立危险废物综合性信息化监管和服务平台。提升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利用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提高回收效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名录，督促重点单位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对全市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严格建设用地管控修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7.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突发生

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装备水平，加快推进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全市无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构建科学合理生态空间

18.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定《芜湖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落实红线管控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19. 合理利用和保护河湖岸线。严格落实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强化岸线分区管控要求，推动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确保河湖岸线保护率不降低。（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四）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推进经济绿色转型

20.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优化存量产能，倒逼高耗能产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聚焦钢铁、水泥、汽车、玻璃、电子电器、电线电缆等传统产业，积极开展重点领域节能技术改造，建成超低排放改造示范项目并加以推广。确保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21.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确

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省级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22. 加强土地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的管控作用，严禁向淘汰类及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执行各类开发园区新建项目供地条件，提高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率，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4.5%以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严格控制碳排放。降低碳排放强度，持续增加森林碳汇，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全面完成碳排放控制目标，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上级管控目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4.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宣传引导民营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增强企业节能意识，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主体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确保全市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占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总数的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构建健康生态生活

25. 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水源地规范建设，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梯次推进农村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持续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6.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调查和评估。深入落实城镇污水治理“三峡模式”，实施“厂网河湖岸”一体治水模式，基本实现建成区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长效管护机制，深入推进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完成破旧管网修复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优先治理引江济淮工程输水沿线、重点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需改善的控制单元等环境敏感区内的村庄生活污水。因地制宜采用无害化处理设施或通过建设粪污收集处理体系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8. 科学推进垃圾减量分类。积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加快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焚烧终端处置能力。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9.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

持续推动城市绿化美化，开展芜湖市城市“大绿化”建设暨城镇园林绿化品质提升行动。实施中央公园、赭山公园、元亩塘公园等景观提升改造，推动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特色大道、花园走廊、城市绿雕等公共空间建设，以绿化工程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城镇公共绿地建设，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确保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米/人。（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0. 建设绿色节能建筑。着力调整建筑产业结构，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促进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推动现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推动城乡建筑领域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鼓励推进太阳能屋顶、光伏幕墙等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确保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降低。（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丰富绿色出行模式。全面推进和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和“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建设，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线路的融合衔接，确保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60%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2. 大力践行绿色消费。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和高效照明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完善产品环境标准，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扩大绿色产品供给，降低绿色产品价格，推动绿色消费普及。一次性用品的使用率逐步降低，确保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达

到 10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33. 政府采购项目强化绿色采购。严格落实国家、安徽省关于政府绿色采购的相关部署与要求，优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针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宣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形成政府绿色采购合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六）加强生态文化宣传，彰显江城人文气息

34. 强化生态文明宣教工作。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和行政院校专题培训、网络培训等形式，确保每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35. 着力提高公众参与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工青妇、社会团体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促进环保社会组织及社会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环保网络举报平台作用，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抓好积案攻坚化解工作，确保问题解决到位，提高就地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确保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等生态文明知识在公众中的知晓度及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均不

低于 8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统一部署，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通力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芜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创建年度目标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定期调度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进展。

（二）落实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加强市域范围内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资金投入。

（三）推动全民参与

全市各部门要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之中。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及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广泛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的责任意识。

芜湖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指标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3年		
生态制度	(一)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约束性	<p>1. 编制《芜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通过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由当地政府提请同级政府或人大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规划文本和批准实施的文件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制定规划实施方案，规划的重点任务落实到各相关部门。</p> <p>3. 完成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重点工程完成率达到80%以上。</p>	颁布实施且在有效期内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相关市直部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3年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约束性	要求地方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所占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	≥20%	市委组织部	各县（市、区）政府
		3.	河长制	约束性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制定出台芜湖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关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保障经费和人员，做到工作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	全面推行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约束性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开展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3年		
		5.	环境信息公开率	参考性	逐步规范和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确保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均为 100%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6.	环境空气质量	约束性	<p>1.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省制定的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芜湖市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并达到考核目标。</p> <p>2.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要求芜湖市空气质量优良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p> <p>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要求芜湖市基本消除严重污染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不超过1%）。</p>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①质量改善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②优良天数比例			消除		
		③严重污染天数						
		7.	地表水环境质量	约束性	1. 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省制定的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务局、市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3年		
			①质量改善目标		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并达到考核目标。 2.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要求行政区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 且Ⅰ、Ⅱ类水质比例不降低, 过境河流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不降低。 3.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要求基本消除行政区内劣Ⅴ类水体(占比不超过5%)。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交通运输局
			②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③劣Ⅴ类水体			消除		
	(三) 生态保护系统	8.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约束性	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要求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55, 且不降低。	≥55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森林覆盖率	参考性	要求芜湖市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4%以上。	≥28.5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约束性	要求芜湖市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占危险废物应处置量的比例达到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11.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约束性	1. 要求芜湖市三年内无国家或相关部委认定的资源环境重大破坏事件; 无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未发生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3年		
					事件。 2.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判别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分级规定。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2.	生态保护红线	约束性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管控要求,明确政策措施;红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	开展划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3.	耕地红线	约束性	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地方政府确定的有关耕地保护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耕地红线遵守情况。	遵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14.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约束性	要求行政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面积占行政区国土面积的百分比达到 14% 以上。(上述区域面积不得重复计算)	≥17.3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	(六) 资源节约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约束性	要求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能源消费总量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3年		
经济	约与利用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约束性	1. 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75 立方米/万元。 2. 要求行政区水资源消耗总量不超过上级政府下达的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	≤ 69.6 立方米/万元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17.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参考性	要求芜湖市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占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总数的 100%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生态生活	(七) 人居环境改善	18.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约束性	要求芜湖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的取水量占取水总量的百分比达到 100%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19.	城镇污水处理率	约束性	要求县城及城镇建成区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土地、湿地处理系统等）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城镇建成区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达到 85% 以上。	$\geq 9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约束性	1. 城镇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3年		
	(八) 生活方式绿色化				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 2. 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21.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参考性	要求芜湖市城镇公园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达到 12 平方米/人以上。	≥13.60平方米/人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参考性	要求芜湖市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的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6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23.	公众绿色出行率	参考性	要求芜湖市使用公共交通(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班车等)、自行车、步行等绿色方式出行的人次占交通出行总人次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	≥77.46%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生态文化	(九) 观念意识普及	2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参考性	要求芜湖市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占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	100%	市委组织部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3年		
		2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参考性	采用省生态文明评估考核组现场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的权威民意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与独立调查机构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行政区人口的千分之一。要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不低于96%	≥96%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统计局

芜湖市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指标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约束性	编制《芜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由同级人民代	推进实施且在有效期内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相关市直委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约束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	有效开展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相关市直委局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约束性	芜湖市政府对下级政府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所占的比例达到20%以上。包括生态	≥20%	市委组织部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4.	河长制	约束性	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属地责任，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全面实施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党委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约束性	逐步规范和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确保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均为 100%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约束性	依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芜湖市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规划环评执行率达到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生态	（二）	7.	环境空气质量	约束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安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①优良天数比例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确保芜湖市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均达到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并保持稳定。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②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①水质达到或优于	约束性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	市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标准》（GB/T 14848-2017），确保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均完成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并保持稳定。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	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交通运输局
		②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省考以上断面无劣Ⅴ类断面				
		③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三) 生态系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约束性	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要求芜湖市生态	≥6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10.	林草覆盖率	参考性	要求芜湖市行政区域内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18% 以上。	≥28.5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参考性	1. 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措施，严格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	100%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②外来物种入侵		级野生动植物，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geq 95\%$ ；	不明显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2. 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并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确保芜湖市行政区域内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或者存在外来物种入侵，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有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不降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3. 以历史水平数据为基准，要求河流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类和数量不降低。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约束性	芜湖市危险废物实际利用量与处置量占利用处置量的比例达到 100%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参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	全面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约束性	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	全面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应急管理机制		单位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府、市应急管理局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约束性	1. 对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2. 由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自然保护地，并实施严格保护。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①生态保护红线					
			②自然保护地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参考性	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确保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61.26%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约束性	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达到省级考核	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保持稳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	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约束性	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完成上级	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保持稳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参考性	加强土地利用管理，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达到 4.5% 以上。	≥4.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约束性	持续推进碳排放管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降低碳排放强度，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上级管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参考性	依法制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并完成年度审核计划。确保芜湖市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占当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参考性	芜湖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例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约束性	要求芜湖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约束性	1. 城镇建成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	≥9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即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 2.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污泥处置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执行。		建设局	府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参考性	要求芜湖市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总行政村数的比	≥5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2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约束性	1. 城镇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可用清运量代替）	100%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的比例达到 95%以上； 2. 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2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参考性	要求芜湖市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村占总行政村数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100%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参考性	根据现行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为主要依据，测算	≥15 平方米/人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城镇建成区内城镇公园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确保芜湖市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人以上。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参考性	要求芜湖市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6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30.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参考性	要求芜湖市使用公共交通(包括常规公交和轨道交通)出行的人次占城市	≥60%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参考性	1. 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 2. 依据《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垃圾分类要做	实施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32.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参考性	1. 确保能效标识二级以上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50%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达到50%以上； 2. 参照国家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水器具》(CJ/T 164-2014), 通过市场抽检(相关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抽样调查), 要求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 100% 。	100%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3. 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 要求在统计期内, 公众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年下降(抽样调查样本量为 1500 人)。	逐年下降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约束性	要求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	100%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参考性	要求芜湖市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线上招生、网络培训等的人	100%	市委组织部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宣 传部、市委党校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参考性	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要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达到80%以上(抽样调查样本量为1500人)。	≥96%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统计 局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参考性	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要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	≥82.56%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统计 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要求	目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25年		
					参与程度达到 80%以上（抽样调查样本量为 1500 人）。			